

#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报告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,407万元收购程柱、赵泽庶、李廷囡、韩悦、姚一平、程升持有的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纪元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67.90%的股权。交易完成后，新纪元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### 二、业绩承诺情况

1、业绩承诺。程柱、赵泽庶、李廷囡、韩悦、姚一平、程升（以下合称“新纪元业绩承诺方”或“乙方”）就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作出承诺：202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,100万元，202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,320万元，202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,530万元，承诺期（2023年度至2025年度）累计净利润不低于9,950万元。交易对方按照2023-2025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向荃银高科（股权转让协议中为“甲方”）作出业绩承诺。

2、业绩补偿。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当期期末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值，乙方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，具体补偿方式如下：

若标的公司当期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的，甲方有权按照业绩实现比例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，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视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现金补偿，最终在业绩承诺期到期后一次性结算。

（1）若标的公司当期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且为正的，甲方当期按照业绩比例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具体计算公式为：当期应付股权转让款=[（实际当期实现净利润÷当期承诺净利润）×100%]×股权转让款×20%，当期已支付的现金补偿=股权转让款×20%-当期应付股权转让款。

（2）若标的公司当期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且为负的，甲方当期股权转让款视为当期已支付的现金补偿，不再向乙方支付当期股权转让款。

（3）业绩承诺期届满后，若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期的累计承诺净利润9,950

万元的，乙方已支付或扣除的业绩补偿甲方予以全部返还。

若未实现业绩承诺期的累计承诺净利润9,950万元的，乙方应当支付补偿金额计算标准如下：累积补偿金额=[（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-标的公司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）÷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×100%]×全部股权转让款。（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。）

若乙方当期已支付的现金补偿合计超过累积补偿金额的，甲方将差额部分予以返还；若当期已支付的现金补偿合计少于累积补偿金额，甲方有权自第五笔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，不足部分，乙方自上市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。

净利润：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。

### 三、新纪元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3 年度	2024 年度	2025 年度	合计
1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	32,335,529.49	23,500,531.40	25,381,556.14	81,217,617.03
2、业绩承诺额	31,000,000.00	33,200,000.00	35,300,000.00	99,500,000.00
3、业绩承诺完成率	104.31%	70.78%	71.90%	81.63%

如上所述，经审计，新纪元业绩承诺方2025年业绩承诺完成率为71.90%，累计完成率为81.63%。

新纪元2025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主要原因系：

①市场供大于求，行业库存高，品种利润被压缩。玉米收购价持续偏弱，农户购种积极性降低，公司高端品种推广受阻。②公司主销品种推广年限久，价格下滑导致渠道利润薄，以及受市场低端种子销售冲击，挤压了公司正常销量。

未来，荃银高科将协同新纪元从以下方面采取措施提升业绩：

①科研协同深化：建立常态化的种质资源共享机制，明确交流流程与权益分配；制定生物育种技术联合攻关计划，加速新纪元现有品种的定向改良。

②管理营销赋能：导入荃银高科良好的运营模式与内控标准，派驻精干团队支持，协助提升管理效率；共享市场渠道与品牌资源，针对新纪元品种特性制定差异化营销方案。

③外部资源整合：围绕新纪元核心市场生态区域，有针对性地筛选引进适应性

强的突破性品种；建立引进品种的本地化测试与快速改良通道，缩短转化周期。

#### 四、关于新纪元业绩承诺方需进行业绩补偿的说明

##### (1)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计算公式

①当期应付股权转让款=[(实际当期实现净利润÷当期承诺净利润)×100%]×股权转让款×20%，当期已支付的现金补偿=股权转让款×20%-当期应付股权转让款。

②新纪元业绩承诺期届满后，若标的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期的累计承诺净利润9,950万元的，乙方应当支付补偿金额计算标准如下：累积补偿金额=[(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-标的公司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)÷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×100%]×全部股权转让款。(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。)

若乙方当期已支付的现金补偿合计超过累积补偿金额的，甲方将差额部分予以返还；若当期已支付的现金补偿合计少于累积补偿金额，甲方有权自第五笔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，不足部分，乙方自上市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。

##### (2) 2025年度业绩补偿金额

①当期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=(2,538.16÷3,530)×100%×22,407×20%=3,222.24万元；

②当期扣除的股权转让款视同为乙方当期支付的现金补偿=22,407×20%-3,222.24=1,259.16万元。

注：根据新纪元2024年度业绩完成情况，公司已扣除1,309.26万元股权转让款为2024年度乙方向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。

##### (3) 累计业绩补偿金额及剩余应扣除补偿款

新纪元业绩承诺期(2023年度至2025年度)已经届满，乙方应当支付的累积补偿金额=[(9,950-8,121.76)÷9,950×100%]×22,407=4,117.12万元。

公司2024年度、2025年度分别扣除1,309.26万元、1,259.16万元股权转让款作为乙方向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。公司还应扣除乙方补偿款为：

4,117.12-1,309.26-1,259.16=1,548.70万元；

##### (4) 第五笔(即最后一笔)股权转让款应支付金额

扣除后乙方剩余应支付的补偿款后，荃银高科应支付乙方第五笔股权转让款的

金额为： $3,222.24-1548.70=1,673.54$ 万元。

结合乙方实际业绩承诺实现情况，荃银高科收购新纪元67.9%股权的最终交易对价为 $22,407-4,117.12=18,289.88$ 万元。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